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11月29日第10619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大隊大安中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29日查得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等建物（領有73使字XXXX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下1層，地上7層建築物，使用用途：地下層為防空避難室、地上1層至7層為集合住宅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管理權人未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110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違反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因系爭建物未成立管理組織，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，並以110年11月29日第10619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（下稱系爭通知單）舉發區分所有權人之訴願人，且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處罰外，並再限訴願人於接到通知單次日起30日內改善完畢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規定按次處罰，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單之日起10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。系爭通知單於110年12月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系爭通知單，於111年1月1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11年1月26日北市消預字第1113000257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系爭通知單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系爭通知單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